

澳門廉政

季刊

ISSN 1682-8747



2003年年報內容摘要 P.3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揭幕 P.4

香港大學盧兆興教授專訪澳門廉政專員 P.7

吳仕明專訪 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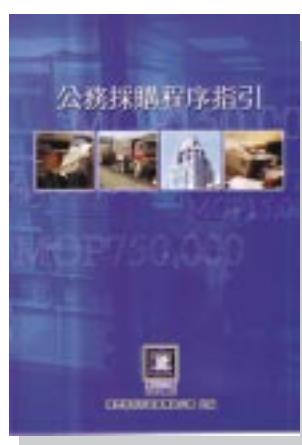
目 錄

專員寄語	2
廉署訊息：	
2003年年報內容摘要	3
廉署訊息：	
社區辦事處揭幕	4
社區辦事處投入服務	6
廉政文摘：	
"大家「同心合力搞好澳門」的意識 正在不斷增強"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盧兆興教授專訪澳門廉政專員)	7
廉署動態	9
社會心聲：	
吳仕明專訪	12
街頭訪問摘錄	13
新聞剪報	14
廉政故事廊	15
法例淺釋Q&A	16
瞭望台	17
寰宇傳真	18
怡情集	19

專員寄語



為確保公務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2001年廉政公署對“取得資產及服務法律制度”作了審查。經過綜合多年的調查和審查工作中所發現的問題，及參考外地的相關指引，2003年年底廉署印製了《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並隨即派送至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廉政公署希望透過這份《指引》，能有助公務員重視公務採購各階段中須注意的事項，提高工作的嚴謹性和警覺性，尤其容易產生嫌疑的環節，更應抱持高度謹慎的意識。因貪一時之便或麻痺大意，而帶來瓜田李下的困擾，殊為不值。



此外，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和加強公務員的廉潔管理，既是市民的訴求，也是政府的義務和責任。去年，廉政公署完成了兩項涉及公職法律制度的審查工作，分別為“關於本澳公職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需要避免的利益衝突問題”及“關於紀律制度的若干問題”。這兩份報告從實務的角度分析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指出可能造成妨礙公務員隊伍邁向廉潔高效的存在障礙。報告也探討了近年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類似問題在制度上所作出的努力，分析相關制度中值得本澳參考借鑑的部分。報告已提交予特區政府，以供在修訂公職法律制度時參考。

今年，廉政公署仍會根據市民和公務人員所反映的問題，結合廉署的實務經驗，把需要進一步深入的問題，進行有系統的分析研究，在促進完善法律制度、改善公共行政運作的工作方面繼續努力，與廣大市民和公務人員合力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

《澳門廉政》
總第9期 (2004年第1期)
2004年4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浩思覓廣告公司
承印：浩思覓廣告公司
發行量：5,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 : 1682-8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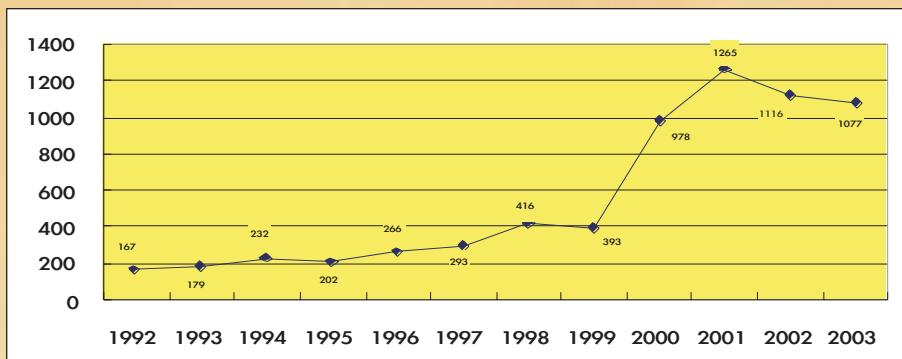
2003年年報內容摘要



年報封面

在社會各界、市民、政府和公務員的支持配合下，2003年的廉政工作持續有力開展，貪污現象進一步收斂，廉潔意識日漸鞏固。2003年廉政公署共收到舉報個案1,077宗，較上一年度的1,116宗輕微下降約3%，連續兩年收案數字下降。其中具備條件處理的有744宗，而當中須立案處理的有90宗，較上年的131宗大幅減少。

1992年至2003年收案數字趨勢



根據2003年廉署委託學術機構所做的問卷調查，市民認為澳門貪污問題嚴重的，已由三年前的六成多，大幅下降為不足一成。這一結果融合廉署近年收案及立案數字均呈下降的趨勢，反映澳門廉潔狀況趨向正面，貪污舞弊受到抑制。此外，政府服務持續改善，行政透明度增加，法制不斷健全，以及市民加強監督等因素，使廉署在開展肅貪工作上事半功倍。

在2003年廉政公署收到的1,077宗舉報中，具備足夠條件立案跟進的有85宗，加上2002年轉入的個案，全年須處理的個案共149宗，結案73宗，當中8宗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

在2003年的調查中，未發現有組織性的貪污集團，而偽造文件和詐騙性質的個案仍然佔有較高比例，持用假學歷的情況時有發現。此外，跨境貪污犯罪的情況持續上升，2003年共處理38宗跨境協查案件。

隨着近年澳門居民的公民意識逐漸提升，行政申訴個案有上升趨勢。2003年廉署共須處理行政申訴256宗，同比有2.8%輕微增幅。此外，求助諮詢達347宗，同比增加10.5%，諮詢內容以公職制度和法例諮詢居多。

審查工作方面，廉政公署完成了兩項分別為“關於本澳公職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需要避免的利益衝突問題”及“關於紀律制度的若干問題”的審查報告；亦制訂了《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以供各政府部門參考。此外，廉署繼續跟進法務局及衛生局的審查項目，並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民政總署開展運作審查工作。

2003年立法會通過新的『財產申報』法律。為配合新法律的執行，廉署成立了專責宣傳工作小組，製作申報書的填寫指引，進行了多場解釋會，參加人數逾6,800人。同時，為減少申報人及所屬部門的不便，廉署設置了臨時收表站，並對人員較多的部門安排上門收表。全年廉署接收財產申報書已逾萬份。

為進一步做好社區關係和宣傳教育工作，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於2003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提供更方便的舉報、申訴和諮詢途徑，深化社區工作。社區辦事處並設有面向青少年的「廉潔樂園」，以生動手法，開展青少年道德教育。

2003年廉署舉辦了219場不同專題的講座，參與人數多達18,956人次，為歷年之冠；小學輔助教材《誠實和廉潔》得到教育界的廣泛支持，近九成小學已採用；「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亦於2003年展開。為方便市民認識作為公民的責任和維護正當的權益，推廣「廉潔奉公、依法行政」的觀念，廉署結集製作《愛廉說》文選集，中文版及葡文版已分別於2004年2月及3月發行。

2003年10月，由廉政公署承辦的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簡稱AOA）理事會會議於澳門召開，有來自8個國家和地區近30名代表參加，就如何促進行政申訴工作、推廣申訴專員制度、加強協會在亞洲的角色及促進會員間的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



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遞交2003年廉署年報。
(圖片由新聞局提供)

廉署訊息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揭幕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於2004年1月6日正式揭幕，該辦事處位於人口密集的黑沙環區，地址為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行政長官何厚鏵與來自本澳政府部門、社團和學校的嘉賓和代表應邀出席，香港廉政公署一行5人更專誠來澳出席當日的揭幕儀式。

開幕禮首先由廉政專員張裕致詞，他指出，廉署在成立之初，就確立了「肅貪、防範、立法、教育」四管齊下的反貪策略。並且充分意識到，策略的成功，必須得到廣大居民的支持和配合，多年來積極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張裕又強調，廉署社區辦事處的設立，是廉署進一步拓展社區關係和宣傳教育工作的重要一環，期望藉此進一步拉近與居民的距離，便於居民舉報和申訴，更好地聽取居民對廉政工作的意見和建議，鼓勵社會各階層共同參與廉政建設。他希望辦事處



行政長官何厚鏵與多位嘉賓主持揭幕儀式。



行政長官為廉署社區辦事處牌匾揭幕。

能逐步成為廉署和居民間更緊密溝通的平臺，成為切實有效為居民排難解紛的地方。他並承諾，廉署會繼續充分發揮法律賦予的職能，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隨後，行政長官何厚鏵、廉政專員張裕、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主席梁慶庭、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會長李成俊、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工聯會長潘玉蘭、馬黑祐居民聯誼會會長劉錦松、中華教育會會長黃楓樺和天主教學校聯會副理事長蘇映璇主持了剪綵儀式。行政長官何厚鏵、廉政專員張裕和紀監會主席梁慶庭並為醒獅點睛。

廉署訊息



嘉賓參觀資訊展覽區展品。

在行政長官為社區辦牌匾揭幕後，各位嘉賓在廉署職員的陪同下參觀了辦事處內的有關設施，包括資訊展覽區、口供室、模擬認人室，並在活動教學室內欣賞了由廉署職員表演的布偶劇「誠實是美德」。

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參觀視聽室時表示，社區辦必須要做好與地區社團的溝通和合作，因為這樣對宣傳廉潔意識可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他希望廉署可以善用這個社區辦事處，加強與各社團的聯繫。

出席當日揭幕禮的主要嘉賓還有廉署紀監會成員關翠杏、林笑雲、李沛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何永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社工局局長葉炳權、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張松達等、澳門青少年培訓中心理事長盧東尼、馬黑祐坊會理事長吳雲仙、工聯北區社區中心副理事長吳素寬、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校長林雨生、新華夜中學校長李明基、澳門廠商會副理事長鄧君明、付貨人協會理事長黎仲芬等等。



嘉賓對在活動教學室上演的布偶劇甚感興趣。



行政長官在社區辦嘉賓留名冊上留名。



社區辦事處正式投入服務

廉署社區辦事處總面積約為3,900平方呎，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中午不休息。辦事處設施包括投訴室、視聽室、口供室、模擬認人室，以及由資訊展覽區、活動教學室和願望樹組成的「廉潔樂園」。其職能包括：向居民提供諮詢、投訴及舉報渠道；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開展廉署的社區工作；向居民、青少年、兒童宣揚廉潔信息。

接待處置有廉署以至其他部門的印刷品，供市民索取，電視會連續播放公署的消息，另有海報的展示。若有居民舉報或投訴，廉署人員會引領其上二樓的投訴室。**投訴室**設有保密和隔音設備，能保障市民的私隱，讓市民可放心舉報。



自社區辦事處以來，已接待過多個社團、學校組織在**視聽室**舉行廉潔講座，視聽室可容納約50人，除舉辦講座外，亦可以用以舉行工作坊或交流會。



「廉潔樂園」由資訊展覽區、活動教學室和願望樹組成，目的是向小學生推廣誠信教育，藉此培養他們成為奉公守法、富正義感、具有正確價值觀的良好公民。資訊展覽區設有視像設備、介紹廉署架構和職能的展覽板、案件實錄模型和由廉署自行開發的電腦遊戲，透過多樣化和富吸引力的設施讓參加者更易接收廉政信息。另有口供室和模擬認人室各一，參觀者對此都深感興趣。

廉署特別為小學四至六年級的學生開展「廉潔新一代一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以輕鬆活潑的互動方式，在**教學室**向學生灌輸廉潔信息。

在活動完結後，小朋友將獲發一張願望咭，供其寫下對廉潔社會的小小心願，然後將咭掛在願望樹上。小朋友在寫願望時都相當認真，深信願望樹能幫助他們達成心願。細閱他們的願望，就會發現他們腦袋小小但創意無限，有小朋友希望長大後可以做廉政專員，更有小朋友希望“長大後可以做飛機師，在機上不希望看見一些不廉潔的人”。



"大家「同心合力搞好澳門」的意識正在不斷增強"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盧兆興教授專訪澳門廉政專員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盧兆興博士於2003年12月16日到訪澳門廉政公署，獲廉政專員張裕接待。盧博士長期從事公共行政方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尤其對港澳兩地政府施政素有關注，其評論亦常見於報章傳媒。

這是盧博士首次來訪澳門廉政公署，並就澳門特區成立後的廉政發展及廉政公署成立四年來的工作等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廉政專員張裕就此作了簡要回應。茲摘錄如下：

盧兆興博士（以下簡稱「盧」）：回歸後，貴機構有哪些改變？在人員和資源方面的情況如何？有否明顯的增加？

張裕專員（以下簡稱「張」）：特區政府成立後，政府厲行廉政的態度是十分明確的。特區甫成立，正逢本地區經濟低迷，政府整體預算須要做出調整，甚至收緊。然而，在增加廉政公署人力物力資源方面，特區政府十分支持。同時，還須強調一點，特區對廉政工作的支持，並不單純體現在增加人員和資源的數量上，也不單純是政府在唱「獨腳戲」，而是社會整體的支持配合。例如，廉署「擴權增人」的新法案，當時獲得立法會罕有地一致通過，就是很好的體現。

盧：回歸後，內地跨境有組織犯罪有可能滲入澳門。貴機構對此採取什麼樣的防範和懲罰性措施？貴機構會否將有關人員送返國內？

張：跨境犯罪由來已久，這與回歸沒有直接的關係。澳門廉署若收到其他地區對口單位的請求，會在廉署職權範圍內及符合澳門的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提供個案協查的支援。此外，澳門不僅與內地在協查工作方面互相支援，與香港也有同樣的合作。這在世界各地執法部門間是很普遍的做法。

盧：貴機構如何與國內之反貪部門(如可能，請指出部門名稱)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張：與不同地區執法部門間的聯繫都相類似，與內地反貪部門間的合作也一樣，主要是與內地對口部門聯繫，例如檢察院。合作形式是建立在友好、溝通的基礎上，互相支持，這種合作模式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操作獨立，也很靈活，而且有效。

盧：貴機構如何開展公共和私人機構的反貪工作？

張：這是一條幾乎涵蓋廉署整體反貪工作的問題。目前澳門廉署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私人機構，但不論公共或私人機構，反貪工作總體上離不開四大範疇：肅貪、防範、立法、教育。

「肅貪」主要是指通過建立一支精幹的調查隊伍，配以不斷更新的調查技術及設備，對貪污罪行採取強而有力的打擊，以最直接的方法達到震懾作用。

「防範」主要是從行政制度和運作上手，與其他公共部門建立合作關係，審查制度，優化運作程序，堵塞漏洞，減少滋生貪污的機會，防微杜漸。

「立法」是通過法律手段，擴大調查權力，加重刑罪，使貪污成為高成本、高風險的罪行。

「教育」是全方位的宣傳教育，採取普遍性和針對性相結合的方法。這是長遠的倡導工作，目標是建立市民的正確道德觀，由他律走向自律。目前廉署的宣教面很廣，幾乎所有公務員都曾參與廉政講座，講座內容漸由普及走向專業。同時，我們也十分關注對青少年的道德教育。若青少年的一些基本價值觀沒有建立好，將來再糾正便較難，代價也大。故此，對他們的教育要有足夠的重視。除講座和參觀活動外，廉署也出版了輔助性質的教科書，現時澳門約有九成小學採用了廉署的教科書。未來，廉政公署還將着力面向社區，以更近距離的宣傳教育活動，和建立更貼近青少年思維的廉政溝通途徑，務求協助新一代青少年建立廉潔價值觀，讓社會的廉潔根基扎實久遠。

盧：貪污和行賄曾是澳門選舉中常見情況，貴機構如何應付此問題？尤其在2001年立法會選舉中，貴機構採取了哪些積極的行動並取得顯著的成效？

張：2001年的立法會選舉是特區成立後的首次選舉活動，廉署高度重視，並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反賄選工作。

廉政文摘



我們同事事前做了很充分的準備。那時人員還不很充足，廉署幾乎是總動員來應付。總結起來，相信有幾點是值得強調的：一、是選舉前的宣傳：必須令市民清晰感受到特區絕不容許賄選的堅決態度，廉署的角色也絕不是花瓶擺設，讓市民在選舉前對特區和廉署有足夠的信任，勇於舉報；二、鍥而不捨的打擊策略：選舉前不放過任何蛛絲馬跡，有據即查，偵破即時公佈，不論背景，絕不手軟；三、選舉日廉署作出快速的應變的部署，即使不能滴水不漏，也起碼是「高度嚴密佈防」。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這次選舉中，候選人和選民本身也較自律，反映了社會的進步，公民意識的提高。

盧：在香港，很多青少年認為貪污行為可以接受。澳門的青年一代對貪污的態度又是如何？

張：澳門的青年一代對貪污是明顯抗拒的，這可從幾方面得到反映：

最直接是從廉署的問卷調查中反映出，年齡較輕的受訪者對廉政的訴求明顯高於其他年齡組別，他們對積習漏弊較難容忍；九成以上(93.1%)的青少年被訪者表示，遇有貪污情況，他們會挺身舉報。

澳門廉署在招募輔助宣傳教育工作的義工過程中，受到青年人的歡迎，而且他們工作投入、稱職。而在一次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問卷調查中，八成以上表示願意參加廉署的義工隊。

廉署招考人員時也可體現這一點。在廉署工作較辛苦，入職考核嚴格，訓練嚴苛，工作時間長，壓力也大。但每次招考均相當踴躍，也是年青人佔了絕大多數，當中不乏放棄原有高薪轉投廉署的。

廉署與青年團體和大學生的接觸中，也反映了同樣的結果。有青年團體主動提出與廉署開展活動，邀請廉署舉辦講座等。曾有一次接待一青年團體的幾位領導層，當中竟然就有不少曾投考過廉署。

所以，本人認為，總體看來，澳門年青一代對廉政的態度是較積極的，要求也較高。

盧：請問專員，對澳門未來反貪工作的看法？

張：基於社會的支持，澳門廉署有信心做好澳門的廉政工作，澳門亦具備條件成為廉潔的城市。例如：

澳門特區政府厲行廉政的決心十分明確，而且得到社會認同。特區成立初期，不少市民曾持觀望態度，但隨著廉署反貪策略的落實，並不斷加強實力，現在肅

貪倡廉已成為社會的共識。問卷調查也顯示，認為貪污嚴重的市民，也由當初2000年的60多個百分點大幅下降至不足10個百分點。我們的宣傳口號也由當初強調「打擊貪污」調整向現在的「廉政建設」。

澳門的經濟結構仍相對簡單，讓澳門廉署可以較集中地做好防範工作，雖然情況不斷變化，但沒有惡化的跡象，倒是各方面都越來越規範，政府的政策和規劃的透明度都較之以前大幅增加，貪污的難度比以前大得多。

行政制度和運作程序不斷完善，這從根本上大幅減少出現貪污的機會。對於一些過去較常出現問題的環節，通過和政府部門的合作，一方面共同優化運作，另一方面因廉署的參與，可起到震懾作用，取得良好成效。

行政部門也在不斷自我完善，例如實行服務承諾、逐步提供一站式服務、官員須要向市民解釋政策，接受市民監督等。這使行政系統的運作得以完善，公務員較難「出術」。過去一些引為詬病的部門，現在部分已被市民認同甚至稱許。

特區政府成立後，「澳人治澳」的意識不斷提高，當中也包括公務員隊伍。政府對澳門未來發展的定位相當明確，市民普遍了解澳門發展的方向，明白澳門是一個需要吸引遊客消費和外商投資的地方，各方面必須守法，大家「同心合力搞好澳門」的意識正不斷加強。

澳門地小人稠，人際距離接近，市民監督和輿論監督都較容易；同時，行政部門的主管和領導人員採用定期委任的方法，做不好便不獲續任，甚至撤換。這制度本身就帶有問責性質。這些因素都有利於廉政建設的開展。

所以，我對澳門未來的廉政建設充滿信心。

盧：您認為澳門反貪機構最大的成功在哪一個方面？在未來數年最大的挑戰又是什麼？

張：現在不能奢談成功，若以特區成立為起點，那開局尚算穩健，幾年來算打下了基礎。特區逐步走向廉潔，是須要多方面的努力，尤其是政府和市民的支持，以及公務員的配合，廉署只是其中的一個角色。我的同事們仍在努力，務求做得更好。

未來數年最大的挑戰估計來自經濟的發展，經濟環境的變化為社會各界帶來機遇，也對公務員帶來新的誘惑，貪污模式亦會隨之改變，手法更慎密、更難取證。廉署亦會積極面對這一挑戰，絕不懈怠。

助理專員陳錫豪獲頒授勳章

特區政府今年1月初向44名人士及機構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表揚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方面有傑出的表現，當中包括廉政公署助理專員陳錫豪。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獲得專業勳章的首名公職人員。

陳錫豪向傳媒表示，這次受勳，榮譽應歸於廉政公署和前反貪公署的全體同事，以及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近年給予廉署的大力支持，使廉署順利運作，歸根究底，最大的支持乃來自全澳居民，如果沒有居民的支持和配合，廉署不會有今日的成果。他又說，勳章將鞭策他個人和廉署更加努力，向澳門社會交出更好的成績。



「行政申訴」宣傳活動

處理「行政申訴」是廉政公署除反貪外的重要職責，廉署會根據市民的申訴作出調查跟進，維護市民的合法和正當權益，督促依法行政，促進完善公共部門和機構的運作，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且在有必要時提出完善法規的建議。

2004年廉政公署將會重點宣傳是項職責，讓市民更認識何謂「行政申訴」，從而使自己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繼印製海報和宣傳單張（如圖）外，廉署將會拍攝短片，並會直接為社團舉辦專題講座，擴大宣傳面，務求使市民懂得在適當時候向廉署申訴或求助。

《公務採購程序指引》出版

廉政公署最近出版了《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並已送到各公共部門及機構，供執行相關工作的公職人員參考。

《公務採購程序指引》是以現行公務採購法例為基礎，經綜合在調查及審查工作中所發現的採購實務問題，並參考了外地公務採購的規範指引而制訂的。該指引重點指出採購各階段的應注意事項，以供各公共部門或機構進行公務採購工作時參考。《指引》內容包括以下幾方面：採購工作應遵原則、採購程序各階段之注意事項、採購人員的義務、「利益」之處理、迴避機制、法律責任、舉報義務及途徑、查詢等，同時亦附有「公務採購實務問題及相關解答」及「採購方面較常出現的職務犯罪」等附件。

《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亦可於廉政公署網頁（www.ccac.org.mo）瀏覽及下載，讀者如對有關內容有疑問或查詢，可致電326300查詢。



『清茶談廉政』

『清茶談廉政』是一年一度廉署與各傳媒機構負責人展開交流的重要活動，藉此收集意見，使制訂肅貪倡廉的策略時有着參考依據。今年的『清茶談廉政』首度將中、葡文傳媒代表分別接待，使雙方在交談時倍感直接，達到更佳的交流效果。其中在接待中文傳媒負責人席上，更兼舉行「廉政園地文選集」—《愛廉說》發行儀式。

廉署動態



廉政園地文選集—《愛廉說》

廉署自2000年開始，得到本澳中文報社的大力支持，為廉署在其版面上開闢『廉政園地』專欄，圍繞反貪、行政申訴、公務員操守和相關法律等內容，每兩星期刊登一篇短文，當中大部分以真實個案改編而成，至今專欄文章已近百篇。為了讓讀者更方便和有系統地了解澳門的廉政工作，廉署重新歸類整理了該等文章，選取當中的30篇，並分成反貪、行政申訴和公務員操守等三部分，結集出版「廉政園地文選集」—《愛廉說》。

《愛廉說》於2004年2月初發行，備中、葡文版本，其出版在方便讀者閱讀之餘，亦能讓廣大澳門市民更加認識作為公民的責任和如何維護正當的權益，讓「廉潔奉公、依法行政」的觀念在公務員隊伍、在市民中得以進一步推廣。

廉潔新一代 — 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為更有效地開展青少年廉潔誠信的教育工作，廉署在剛啟用的社區辦事處內設立了一個名為「廉潔樂園」的活動教學區，並展開「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目的是透過互動的教學方式，在輕鬆和愉快的環境下向小學生傳遞廉潔和誠實的意識。是項活動每次可接待1班約50位小學生，活動具體內容包括：參觀社區辦、作活動教學（欣賞布偶劇或電腦動畫教材）、益智遊戲和填寫願望卡等。而「活動教學」則因應不同級別而備有不同主題，小四、五、六年級主題分別為「誠實」、「見義勇為」和「正義」。

至4月6日為止，已有20間學校參與或報名參與，班數達119班，學生人數已逾4,900人。

「共建廉潔新社區」活動

為配合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的設立，深入社區向市民宣揚廉政意識，廉署於1月11日在祐漢街市公園舉辦「共建廉潔新社區」活動，當日設有獎攤位遊戲和綜合文藝表演，現場更特設「諮詢站」，方便市民垂詢相關的法律事宜。

是次活動由廉政公署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職工服務中心、工聯北區辦事處、馬黑祐居民聯誼會、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及澳門青少年培訓中心等合辦，現場更設有展板介紹社區辦事處的功能和設施，期望市民可透過該活動認識到廉潔守法的重要性。



廉署動態



▼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在社區辦舉行會議，並順道參觀社區辦設施。（01/2004）



▼ 廉政專員張裕率團訪問香港廉政公署，與新任香港廉政專員黃鴻超（中）會晤。（01/2004）



▼ 2003年度警長晉升課程學員到廉署參觀，並與廉署顧問座談。（03/2004）



▼ 廉署與審計署人員舉辦同樂日，項目包括籃球賽、羽毛球賽及拔河。（03/2004）



▼ 廉政專員訪問澳門建築置業商會。（02/2004）



▼ 廉政專員訪問澳門銀行公會，與該會理事會主席張鴻義合照。（02/2004）



▼ 廉政公署代表訪問北區多個社團，包括台山社區中心（左）、筷子基坊會（中）、台山坊會（右）等。（03/2004）





吳仕明專訪



吳仕明：廉署要急居民之所急

對於廉署設立社區辦事處，吳仕明認同政府部門重視與民間的接觸肯定是好的。他認為廉署可以好好利用這個點來接受與處理投訴，更直接地接觸居民，知道他們對廉政的訴求。然而，根據該會多年的實踐經驗所得，北區人口稠密，是新移民的集中地，一般居民文化水平不高，收入有限，終日為口奔馳，他們最迫切要解決的不外是就業、教育、社會福利和缺乏文康活動場所等較實際的問題，故此要在該區推展社會服務，不宜曲高和寡，必定要了解他們的需要，急他們之所急。

吳仕明指出，進行群眾工作講究技巧，單講理論是沒有用的，必須根據實際出發，多搞普及教育，多做小型講座和座談會，與市民真正的需求相結合，只有這樣才能建立自己的形象，加強市民的信心，他們遇事時才會主動來求助。他舉出以下一個例子：過去市民要安裝電錶，只知需要很長時間，但不清楚申請程序，一般解決方法是花少許錢委託中間人代辦，小市民初時雖覺得無奈，但由於大部分人都是這樣做，久而久之便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做法，已沒考慮那是不合法的行為。對於類似事宜廉署可以加強宣傳，多針對一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範疇，才能引起廣大市民的注意，令他們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

應多宣傳社區辦的功能

具體來說，他建議廉署首先應多宣傳社區辦的功能，讓市民知道廉署可以如何幫到他們，同時，廉署人員亦可以深入公園、街市，多與北區群眾會面，加強與北區的聯繫，往後再以細水長流式地去感動他們，啟發他們。

最後，當被問到個人對澳門廉政的看法，吳仕明認為，回歸後由於政府對廉政的重視和廉署的努力，4年來廉政公署查處了不少個案。可以看到，市民廉潔意識已逐漸增強，近年向公務員送禮、送茶錢的情況減少了；公務人員也依法辦事，效率有所提高。然而，隨着本澳博彩業的開放，業務涉及多方利益，而人性本貪，若定力不足，便容易受外界誘惑作出不法行為。所以他認為貪污是永遠存在的，而且只會越來越隱閉，要進行打擊，便要靠廉署一方面以更深入的方式來調查，而另一方面，也要加強對學生個人品德的培養，使年青人有守法、廉潔的思想。

街總由多個分會衍生而成

街總與廉署先有總部、然後再發展社區辦事處的過程不同，吳仕明以“先有仔後有老豆”作形象譬喻，因為街總是先有分會後再組成總會的。他說，其實早於30、40年代已有坊會的出現，經過不斷演變和定型，至1983年才組成現今擁有25個坊會的『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坊會的職能隨社會的發展起了一定的變化。吳仕明說，早期坊會主要為街坊排難解困和組織文康活動、聯誼為主，並為市民提供民生事務方面的協助；當市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又不懂向政府投訴時，坊會會代為反映意見；遇有重大社會問題，坊會則會擔當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角色。隨着社會發展，現今坊會的功能已逐步增加，除了參與處理民生事務外，亦會有政治參與。



社會心聲

為配合社區辦事處正式投入服務，廉署於1月11日在祐漢街市公園舉行「共建廉潔新社區」戶外活動。藉這次機會，本刊編採人員特別訪問了多位參加活動的居民，希望直接了解他們對社區辦事處的意見，以及對廉政建設的建議和期望。



盧小姐（小學教師）

盧小姐指廉署設立社區辦事處，為居民提供了除總部以外另一個了解廉署運作的地點。為人師表的盧小姐，強調從小向學生灌輸廉潔教育的重要性，她希望社區辦可加強對小學生的誠信教育，並建議將相關的教學活動伸延至中學，培養中學生成為社會未來的好公民。

在社區辦附近居住的袁同學，早在社區辦正式啟用前已知道廉署會在中葡職中對面成立辦事處。當他知道辦事處內活動教學室的課程，是會透過電腦動畫及布偶戲等方式，向同學們宣揚誠實和廉潔的信息時，他則顯得相當雀躍。那麼，他最想知道有關廉署的信息又是甚麼呢？答案是：「如何舉報。」

袁同學（小三年級學生）



唐先生（服務行業人員）

唐先生對廉署在裕華大廈設立社區辦事處表示高興，他認為，廉署總部離北區較遠，有些居民甚至連廉署總部在哪也不知道，更談不上要到該處舉報了。他相信，如果社區辦事處能夠深入社群，廉署的形象會顯得較為親民，居民將更有信心進行投訴和舉報。

李女士表示，廉署成立多年，市民通常都是透過傳媒得悉有關廉署的信息，反之廉署在社區進行宣傳活動並不多。她認為，不少家庭主婦對廉署工作認識不深，廉署應在屋邨、社區內加強有關廉署工作範圍、公民義務以及法律等宣傳。對於廉署計劃在辦事處內進行專題講座，李女士表示歡迎，認為可以啟發居民的自覺性，加強大家對廉署保密機制的信心，令居民敢於舉報不法行為，改變他們「廉署衙門不好進」的錯誤觀念。

李女士（家庭主婦）



陳小姐（大學生）

陳小姐坦言，廉署以往進行推廣活動，均集中在皇朝廣場總部及中區，北區居民鮮有機會接觸到廉潔信息。陳小姐認為，北區人口密集，廉署尤應對區內長者及小朋友進行宣傳推廣，向他們灌輸有關防止貪污以及廉署職能的概念，而辦事處的設立，正好滿足了北區居民在這方面的需求。

董先生表示，廉署與部分政府部門都相當努力進入他們的社區，但對於投訴方法及地點，尤其有關親身舉報的細節，仍有部分市民不清楚。他認為，廉署在北區成立了一個社區辦事處，可令居民更勇於舉報。董先生直言，如果他發現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他亦一定會前來社區辦投訴。

董先生（搬運工人）



陳先生（機場工作人員）

陳先生期望，社區辦事處的設立，可減少社區內一些不規則行為（例如涉及公務員的欺詐等）的發生。他指出，很多時候市民都不知道甚麼可以投訴，甚麼不可以投訴，所以他希望社區辦加強宣傳，不只讓居民知道社區辦的存在，還要讓他們知道廉署在哪些範疇幫到他們。

朱同學曾參加過廉署在其校內舉辦的廉潔講座，但由於講座時間有限，故對廉政的認識仍然不多。她希望可透過社區辦增加自己對廉署的認識，尤其想知道「怎樣才算犯罪（指貪污罪）」。此外，她認為社區辦的設立可增加居民的安全感，冀望廉署可以發現更多貪污現象，進行打擊。

朱同學（中一年級學生）



A 1 A1 權威公報 C1 權威 D1 網址: www.macaodaily.com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年正月廿七日

官員枉法必須譴責

文化局涉欺詐法辦

廉署揭濫用職權抽報價單助最高價者中標

澳門日報

華僑報

三公僕遭廉署送法辦

大本報

廉署揭民署三公僕貪污

勞工局一公僕犯公務侵佔判囚六月准緩刑

大眾報

本報在台灣公開發行

廉政故事廊

無良詐騙

圖：關文俊



法例淺釋Q&A

還記得上次出現過的公職人員S先生嗎？這天他又來到找A博士了，今次他依然是問有關「公務採購程序」的問題，他希望對相關的法律規定加深認識，以便在採購時會更加順利，不致出岔子。



S先生：博士，我所屬部門經常要在同一時間內購買不同種類的物品，如果我們分開進行採購，會不會被視為「規避法律」呢？

A博士：原則上，為購買不同種類的物品，而分開進行採購是不會被視為規避法律的，不過你們部門也應考慮物品的分類是否合理及客觀呀！例如想購買普通的膠紙和筆，由於都屬「文具」類，所以就不應分開採購了。

S先生：可是，某些不同種類的物品有時是共同使用的呀！

A博士：如果不同種類物品間存在兼容或配套關係（例如電腦與程式或軟件、電腦與打印機或投影機），考慮到節省資源（人力及財政方面）之故，部門可以用同一程序進行採購，但箇中理由及相關情況應作詳細說明及記錄。

S先生：怎樣去界定採購屬於「緊急情況」，而可豁免詢價並進行直接批給呢？

A博士：只有當對具體情況作分析後，才可以界定是否屬緊急情況。例如部門辦事處的玻璃幕牆在暴風雨中受損，急須進行維修工程，確保人員及途人的安全，應可豁免詢價而進行直接批給。對於一些不可延誤的活動，因時間緊迫而無法先行採取詢價程序，有必要採購不可或缺的物品/服務或進行工程時，亦可視為緊急情況，但須考慮有關情況是否由人員過錯（即因過失或故意）所造成。

S先生：啊，如果是由於人員過錯所造成，那就要追究有關人員倘有的紀律責任，甚至是刑事責任了。

A博士：當然啦！

S先生：對於金額小但執行期超過6個月的採購（例如公共天線服務、傳真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報刊供應等），是否必須訂定書面合同呢？

A博士：對於超過某金額或執行期超過某一期間的採購，現行法例規定必須訂立書面合同，目的是明確簽署雙方（部門與獲判給者）的權利和義務，避免日後發生爭拗。根據現行法例，當所採購的財貨或服務價值高於澳門幣50萬元，又或交貨期或合同執行期超過6個月，便須訂立書面合同了。

S先生：是不是一定要訂定書面合同呀，博士？

A博士：事實上，經過長時間的實踐後，發現上述規定的執行確實受到不少客觀條件的限制，例如因訂定書面合同而引致的開支（供應商因此多支付的費用可能多於是次採購的利潤或甚至營業額），又或訂定書面合同的手續繁複（並非每個部門均有專責公證員，故須經財政局協助才能訂定書面合同），最終導致部門無法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以訂定有關物品或服務供應的書面合同。

S先生：正是這樣囉！

A博士：然而，即使在訂定書面合同方面存在無法解決的難題，部門應說明不訂定書面合同的理由，且不免除部門應就其與供應商雙方議定的採購條件、雙方的權利及義務等方面作成書面記錄以保障雙方的基本權益。

S先生：唔，謝謝你，A博士！

A博士：沒關係，請記住廉署網頁www.ccac.org.mo，因為你可以直接下載《公務採購程序指引》，如果再有疑問，隨時來找我吧！

總理溫家寶：反腐倡廉要抓三件事

中國總理溫家寶在人大、政協兩會記者會上向媒體表明，反腐敗關係黨和國家生死存亡，反腐倡廉必須抓緊3件事，政府亦願意接受人民的監督。

溫家寶表示，政府把反腐倡廉作為一項重要任務，並準備抓緊3件事：

- (一) 建立教育、法制和監督並重的防禦和反腐敗體系；
- (二) 堅決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堅決處理貪污腐敗分子，堅決糾正各種不正之風；
- (三) 把涉及群眾利益的八項工作也作為反腐敗的一項重要內容。

總理承諾，政府一定要勇往直前，永不動搖，不畏艱險，為人民的利益獻出全部精力和熱血，他說：「我和我的同事們願意接受人民的監督，因為在我的腦子裡，有群眾歡樂的笑容，也有他們的憂愁與要求，但更多的是對政府的期待。」

(綜合2004年3月15日報章報導)

香港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陳裘大貪污罪成囚7年

香港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陳裘大，被指於1999年至2001年8月期間，收受多個工程公司董事的賄款，以協助他們不同的請求，其中包括協助友人的兒子取得政府職位，或更改表現報告等，去年底被高院陪審團裁定10項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罪成，2004年1月5日，高院法官判陳入獄7年。陳裘大屬首長級官員，是香港歷來因收受利益罪成，判囚刑期最高的官員。

高院法官彭鍵基在判刑時指，陳裘大身為房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是首長級官員，但卻在兩年半內，收受3萬至150萬不等的賄款，即使證據確鑿，被拍到多次跟工程公司負責人見面後便在辦公室數錢，但仍在審訊中指自己清白，並以極不令人信服的理由來解釋。法官形容，陳裘大用這近乎無知的辯解，顯示他沒有半點悔意。法官又指，陳裘大任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達12年，直至2001年被拘捕，這明顯是一個耽於安逸而引致貪念的典型例子，法官表明，即使陳裘大會失去可觀長俸，又患有嚴重肝病，但都不是令人信服的求情理由，法庭不會對陳裘大表示同情。

被法官稱為「極度貪官」的陳裘大除須即時入獄7年外，還將遭受革職處分和喪失550萬元長俸，此外，法官並下令陳裘大要將涉案260萬元賄款歸還政府。而同案涉嫌行賄的兩名人士較早前已分別被區域法院判監20個月及4年。

(摘錄自2004年1月6日《明報》)

葡國拉梅格市市政廳向檢察院投訴

葡國拉梅格市(Lamego)市政廳日前向檢察院投訴，他們懷疑市政廳會計部內有違法亂紀現象，當中涉及會計部行政廳廳長。為此，市政廳希望檢察院能展開相關調查。

市政廳就事件發佈通告，表示要徹底追究涉嫌公務員的刑事責任。市政廳主席、社會黨人山度士(José António dos Santos)在新聞發佈會上再次強調市政廳的上述立場。依照山度士的指示，一項「緊急」紀律程序已經展開，對涉嫌公務員已做了防範性停職處理，且停職期為法律規定的最長期限。

山度士未有透露有關的金額數字，他聲稱目前仍要保密。不過據2月16日《新聞報》(Jornal de Notícias)報導，這可能是一起涉及挪用10.5萬歐元的貪污案，該報還稱，涉案的還有當地的一些公司，這些公司涉嫌偽造文件和簽名。

拉梅格市政廳表示，他們在進行2003年管理賬目的決算工作以及內部例行檢察時，發現存在不少問題，有可能涉及刑事違法。在市政廳主席的多方努力下，行政廳廳長已經承認了有關的違法事實。市政廳還決定從外部對賬目進行全面調查，以分析管理賬目的合法性。令山度士主席滿意的是，有市政廳人員勇於舉報上司的違法亂紀行為。他指出，這充分說明，任何公務員包括高級技術員都不能漠視市政廳管理賬目監察機制。

(節錄自2004年2月17日葡萄牙《哥英布拉日報》網絡版)



國際合作反腐敗的重要條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對於致力打擊貪污腐敗的各國政府和人民來說，2003年12月9日是個意義深遠的日子。聯合國在墨西哥梅里達（Merida）召開為期3天的高級別政治會議，與會國家代表簽署了全球首個關於反腐敗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為了紀念這個日子，將反腐敗的動力傳下去，並肯定全球反腐敗工作的努力，聯合國大會第51次全體會議已決定將12月9日定為“國際反腐敗日”。

《公約》的起草工作十分順利，自2002年1月起，經歷7輪會議，反腐敗公約談判工作特設委員會確定了《公約》文本，送呈聯合國大會通過¹，成為全球首個反腐敗國際公約。在此之前的8年內，歐洲、非洲的洲際組織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先後通過了6個打擊腐敗和賄賂的公約，為草擬、談判解決各國分歧和簽署這個歷史性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打下了扎實的基礎。

《公約》除序言外共有8章，71項條款，對腐敗的預防、腐敗犯罪的界定、反腐敗國際合作、非法資產的追繳等問題進行了法律上的規範²。《公約》的精神盡在第1章第1條宗旨聲明當中：“本公約的宗旨是：(一)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二)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三)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³。”同時《公約》第4章「國際合作」及第5章「資產的追回」的條文對宗旨所言的國際合作、技術援助和資產追回等均有詳細的表述。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通過後發言指出，腐敗是一種對社會產生廣泛腐蝕作用的“隱性惡疾”，它破壞民主與法治、扭曲市場、助長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危害正常的生活。安南對《公約》通過的評價甚高，他說：國際社會從此擁有了在全球範圍打擊腐敗的有力武器。安南強調“這一規定對許多深受腐敗之害的發展中國家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腐敗官員將很難在國外藏匿他們的非法所得⁴。”

參與梅里達會議各國對《公約》的反應異常熱烈，在12月9日當天便有45個會員國代表簽署了《公約》。翌日，中國副外長張業遂亦代表中國政府在《公約》上簽字。眾多會員國在政府代表簽署後，仍須經本國批准，《公約》才會在該國生效。根據規定，自第30個簽署國批准《公約》後90天才生效，所以《公約》全面生效的時刻何時來臨仍有賴各國批准《公約》的進度。

根據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18條規定，中國一旦簽署了公約，就有義務遵守該公約的宗旨和目的。《公約》生效後有助於引渡外逃人員及追贓，符合中國國家利益。可以肯定，《公約》全面生效之後對中國必然產生各種積極的影響。若《公約》通過法定程序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那麼《公約》對中國可能產生的積極作用同樣會在澳門產生良性的影響。

腐敗與反腐是相生相剋的，在全球一體化的國際環境下，有組織犯罪、貪污犯罪及所涉資金的流轉亦有全球化的趨勢，所以國際組織須作出有力的反擊。去年9月29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將腐敗犯罪（第8條）列為四大類犯罪之一。不足3個月之內，聯大又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上述兩個公約的通過、簽署和生效便是打擊腐敗行徑的最佳武器。

1. 聯大以其2003年10月31日第58/4號決議通過了已由特設委員會核准的公約。

2. 新華網聯合國10月31日電（記者楊志望、郭立軍）。

3. 聯合國第58屆會議議程項目108，58/422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p4。

4. 新華網2003年11月2日。

(本版由澳門楹聯學會供稿)

勵志、述事、祝賀、說理四用兼備 連家生倡廉聯賞析

獻策獻身懲敗類；為民為澳樹廉風。

這是澳門楹聯學會顧問、著名書法家連家生為《怡情集》撰書的對聯，正好作為本版首次與讀者會面的“序曲”。

此聯有以下幾方面值得欣賞：

一、即使是很不熟悉對聯的人，看了這副對聯也會琅琅上口，容易記憶，耐人細嚼，這與對聯這種中華傳統藝術的格律很有關係。比如：上下聯字數相等，構成整齊有致的外形美；詞性互相对偶，構成整齊有致的內涵美；上聯各字的聲調是仄仄仄平仄仄，下聯各字的聲調是平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交替，構成和諧鏘鏘的聲音美。又如：上聯有意識地重複出現“獻”字，引發下聯重複出現“為”字，這是修辭中的重字格。

二、就內容而言，此聯緊緊環繞廉政和澳門說話，“獻策”是對市民說的，“獻身”是對廉署人員說的，做到切事、切地、切人，這是餽贈聯難能可貴之處。就邏輯而言，以市民獻策（例如舉報貪污案、提供破案線索）和廉署人員獻身（勇於治貪防貪）相配合為前提，以能夠懲處腐化墮落份子，樹立與市民利益和澳門特區形象密切相關的廉潔風氣為結論，這樣就顯得前後圓合，說服力強。

三、此聯涵意具多重性。若作為勵志聯（勉勵讀者積極學習和參與反貪倡廉），那麼譯成白話可以是這樣：“各位市民，貢獻你們反貪倡廉的計策和意見吧！各位廉署人員，獻身於肅貪倡廉的事業吧！只要咱們互相配合，就一定能夠痛懲敗類，讓咱們共同為市民、為澳門特區營造廉潔的風氣。”若作為說理聯，它的白話形式可以是這樣：“只要市民勇於獻策而廉署人員勇於獻身，貪污枉法的敗類就一定遭到痛懲；敗類一旦遭到痛懲，就可以為市民利益和澳門特區形象樹立廉潔的政風了。”另外，它還可以用於祝賀（賀廉署社區辦用和《怡情集》首次刊出）和陳述（陳述本澳肅貪倡廉的現況）。

總而言之，這副對聯既可作為簡明有力的標語、口號，又足以作為勵志、警世的座右銘，更是深具欣賞價值的藝術品，這正是優秀對聯妙不可言之處。

(曲同工)

倡廉雋語

廉者，民之表也；貪者，民之賊也。

簡釋：清廉的官吏是人民的表率，貪鄙的官吏是人民的強盜。
語出宋朝包拯《乞不用贓吏》。



謎語競猜

(葉添)

1. 謙而靜默到庭前 (猜一字)
2. 鐗除罪根，有目共睹 (猜一字)
3. 商品必須合規格 (猜一成語)
4. 要留清白在人間 (猜一西藥名詞)
5. 曹操率眾犯東吳 (猜一法律名詞)
6. 全靠這兩點，貪官團團轉 (猜一字)
7. 因者改造成新人 (猜一成語)
8. 生來正直身材輕
待人接物最忠誠
是輕是重未分辨
沒有私心不逢迎 (猜一用物)
9. 出污泥而不染
居空谷而獨馨 (猜一國名)
10. 願表雄心除弊促繁榮 (猜一香港歌星)

謎底在本期頁內找

